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4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嘉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松新工程有限公司、陳志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均廢棄，惟原判決係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216元，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，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為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即111,119元（計算式：168,335元－57,21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